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游泳馆运营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更正公告之附件：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人员安排及内容

1. 教学服务内容：

1.1. 教学服务项目：对师生进行游泳培训教学工作，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学校下达的游泳培训教学任务。

1.2. 教学服务对象：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师生。

1.3. 教学服务人数：学生 80 人/节，教师 20 人/节，共 72 节。

1.4. 教学服务时间：

2025 年 5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

1.5. 教学服务课时安排：

游泳选修课分为基础教学班、技能提升班、训练队训练班；

定于周一至周四下午 16：45-18：45，周五 16：00-18：30；

教师游泳教学定于周一、周二下午 16：45-18：45。

1.6. 每周周一至周五下午 16：45-18：45 对全校师生免费开放。

1.7. 对每个参与游泳教学活动的学生进行游泳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数据交予体育科组。

2. 工作人员要求：

★游泳池应该视开放和安全情况，合理配备不少于 7 名工作人员。其中：

2.1. ★校区游泳池项目分管负责人 1 名，长期入校督导工作，并及时解决日常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2.2. 驻校游泳救生员 1 名，运营周期内全时在岗，负责学校游泳馆日常维护、水质处理及游泳课救生员配备工作，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游泳馆设备日常维护、游泳池水质处理（水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游泳场馆卫生保洁、游泳相关课程救生员配备、且根据学校需求情况不定期开展校园游泳竞赛后勤保障工作，参加区、市级游泳竞赛后勤保障工作；

2.3. 救生员 3 名（3 名救生员初级资格）；

2.4. 泳池教练员不少于 4 名（其中至少有一名女教练），负责采购单位学生及教师游泳教学工作，保证每个师生学会至少一种泳姿。其中教练员需持有救生员证以及游泳

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证书，具体根据计划教学课时安排救生员配套服务；

2.5.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安排相关的游泳场馆保障工作。

3. 教练员及救生员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能够以敬业的态度负责游泳池开放期间的教学与管理工作，救生员主动与教练员沟通，提前做好教学计划，认真准备，认真辅助教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对待学生要耐心教育，严禁打骂甚至体罚学生，全体工作人员需每个月进行至少一次以上水上救护演练及心肺复苏实操练习。
4. 中标人要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稳定，原则上一学期内人员不做调整（除非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批；中标人对使用的工作人员要有全面了解，不得录用有过犯罪行为的人员。
5. 教练员及救生员需要每周在固定时间定时配合教练员完成对采购人学校教师进行的教学内容指导与培训，确保采购人学校体育教师领会教学意图，掌握教学方法，达到教学要求（具体时间学校另行安排）。
6. 管理人员及救生员要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遵守学校相关制度。
7. 中标人是游泳馆第一安全责任人，保证游泳馆内的师生安全，中标人需给游泳馆购买游泳池公众意外保险，最低保额不低于一百万元。

（二）相关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1. ★具备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救生员证、水质管理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救生员资格要求：（至少 3 名）

- 2.1. 身体健康。
- 2.2. 持有国家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

★具有游泳救生员初级（五级）或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2.3. 连续从事本业工作 3 年以上。

3. 游泳教练员资格要求：（至少 4 名）

- 3.1. 身体健康。
- 3.2. 持有国家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

3.2.1. ★游泳救生员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2.2.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或教练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3.2.3. 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全国游泳池水质管理员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3.3. 连续从事本业工作 3 年以上。